## 合同编号：SST-SK-20242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沙迳村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

2、合同名称：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2、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的第三方强制性检测项目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第三方监测及CCTV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工程验收等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工程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根据相关规范、规定，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资料。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为沙迳水库建设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和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若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暂定期限，甲方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 ），（中标下浮率为 %），已包含检测项的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为完成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沙迳水库建设工程检测范围的所有监测及检测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1. **结算方式**

1、实际完成金额=实际完成的检测项及数量×相关取费标准规定的单价；

2、下浮后金额=实际完成金额×（1-中标下浮率）；

3、若下浮后的金额小于概算批复价，则按下浮后的金额结算；否则按概算批复价结算。概算批复价是指最后一次批复的概算价格（含概算调整的情况）。

4、相关取费标准参照的是《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29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以及由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如同一检测内容的收费标准有不一致时，取最低单价。

**（三）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1、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预付款；

2、乙方可根据检测工作进度据实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为实际完成金额×（1-中标下浮率）。

3、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且不超过批复概算相应费用的9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4、甲方支付每一项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要求的请款资料和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5、若甲方支付的费用超过评审结算价，乙方应无条件退还超出的费用。

6、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省财政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调整请款支付时间。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 及 项目管理单位 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经监理、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但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有拖延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2、乙方应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甲方批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含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现场监理确认后，发出进度款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报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审批支付。若乙方在审批过程中未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10、乙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送通道，如小程序、App、在线文档等，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通报各参建单位。

11、乙方应在取得成品样后，立即开展试验，并于5天内出具检测结果或报告。若确需延期出具检测结果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说明。

12、乙方应尽快在项目施工现场组建现场试验室（最迟需在主体工程开始之前）。对于时效要求较高的检测项，如土料、固结灌浆等，应在现场试验室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及各项目参建单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下单或者市财政审核原因除外）。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5、若乙方不按时在施工现场组建试验室，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已备案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0元/人的违约金。若乙方确需更换已报备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更换其他主要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人员，且总人数不得超过总已报备人员的50%，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若因已报备人员退休、死亡、离职及其他确定不能继续执业或在本单位执业而需更换人员的，则可不用缴纳更换人员的违约金。

7、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8、对于时效要求较高的检测项，如土料的压实度、含水率、孔隙率、渗透系数、混凝土的坍落度等，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或现场实验室试验，并于4小时内出具快检结果并第一时间通知各参建方。若因缺少快检结果而施工方继续施工造成的返工，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9、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10、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 1%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沙迳水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担任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职称 |  | 专业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